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 通过中国和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反垄断审查，中化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03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化投资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化聊城于近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认定中化聊城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违反韩国《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等，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